

新聞稿

2009 年 5 月 4 日

特區護照的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通知：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逗留最多 90 日。

基於對等原則，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國民亦可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最多 90 日。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78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9 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